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事项承诺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  名称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 | | | | 申请方式 | □咨询  □其他： |
| 申请时间 |  | | | 告知时间 |  | |
| 审批部门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科 | | 承办人 |  | 联系方式 | 2625520、2629570 |
| 审批事项  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javascript:SLC(348768,0))》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 | | | |
| 受理条件 |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 | | | | |
| 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 实施主体：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划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 | |
| 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 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 机关事业单位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交人事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企业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3.申请变更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时需要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租赁合同原件备查）和方位图复印件1份；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可容缺）；  5. 《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各1份；  6.委托人申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申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 | | | | |
| 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 | （一）工作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二）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60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签收 | 已进行一次性告知，已发放一次性告知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表格。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及审批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 签收日期： | | | | | |
| 办理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66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28、29号窗口  监督电话：0772-2620002 | | | | |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行政相对人申请采用承诺审批方式办理

行政相对人信用情况良好，符合承诺审批条件

行政相对人按时补齐申请材料且符合法定形式

收回“承诺审批”字样证照和批文，换发普通证照和批文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和批文，并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行政相对人填写承诺书，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我单位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行政相对人已列入黑名单，不符合承诺审批条件

告知行政相对人通过常规流程申请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一次性告知承诺审批有关情况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包括所要提交的材料、相关申请人所需要达到的条件；
3. 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活动；
5.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60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
6. 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该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愿意承担撤销行政许可、失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等法律后果，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受理人员（签字）：

（签字盖章）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